

# 苏州国际商务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205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本期栏目

### 【贸促动态】

我会领导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 【政策摘要】

海关总署等五部门：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

我省出台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 【经贸活动】

邀请企业参加印尼国际两轮车、零配件及用品展览会

### 【国际商情】

巴西公司出口宠物食品

俄罗斯公司求购家具家居类产品

### 【贸易预警】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 4A 沸石征收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赤藓糖醇发起反倾销调查

### 【每刊一例】

调解建功追货款 互谅互让稳情谊

## 【贸促动态】

### 我会领导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11月22日上午，我会副会长潘纯一行调研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就该公司的经营、海外市场及吸尘器行业动向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亲切交流。

座谈会上，宋艳杰副总经理详细介绍了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受到全球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其中特别介绍了公司对阿根廷真空吸尘器反倾销案件的应诉情况。

潘纯副会长对春菊电器有限公司的欢迎表示感谢，认真倾听了解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方面遇到的问题，并介绍了苏州市贸促会的职能，表示希望为苏州吸尘器行业应对贸易经济调查、拓宽海外市场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我会会务信息部、会员中心等部门同志陪同调研。（会务信息部供稿）

## 【政策摘要】

### 海关总署等五部门：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海关总署、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现决定对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进一步精简优化，具体公告如下：

一、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

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

三、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仍需按规定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四、《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流程的通知》（署岸发〔2016〕165号）、《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和《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第 1 号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会务信息部摘编)

## 我省出台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海关近日联合出台《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力争到 2025 年，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30 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120 个以上，培育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 600 家以上，重点培育公共海外仓 100 个以上，重点培育发展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100 个以上。

涵养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方面，加大国内外跨境电商头部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商平台型、贸易型、服务型企业，在江苏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机构，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方面，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积极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跨境电商新增主体培育，推动各地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方面，鼓励地方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发展本土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加强跨境电商载体建设方面，推动全省跨境电商综试区梯度式发展、差异化竞争，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强化资源整合，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方面，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机械设备、智能家电、建材家居等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搭建合作平台，加大与跨境电商重点平台、服务商的对接，打造产业带发展标杆企业，推动传统制造企业“出海”。推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方面，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境内外各项专利，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扩大自主品牌出口。

(会务信息部摘编)

### 【经贸活动】

# 邀请企业参加印尼国际两轮车、零配件及用品展览会

## 一、展会时间

2024年4月30日--5月4日

## 二、展会地点

印尼雅加达国际会展中心

## 三、展会内容

传统自行车：山地自动车，公路自行车，砾石公路自行车，实用健身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及踏板车：电助力自行车，高速电助力自行车；

电动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摩托车，其他电动车相关产品；

相关供应链：电池，充电站，零件和设备，时尚与配饰。

为鼓励企业出口印尼，江苏省贸促会将给予20个展位支持，具体事宜请咨询苏州市贸促会。

热忱欢迎各相关企业踊跃参加，出海创业，在印尼两轮车、电动车市场扩大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

联系人：邵培根

电话：0512-68662957

邮箱：[365377853@qq.com](mailto:365377853@qq.com)

（商会秘书处摘编）

## 【国际商情】

### 巴西公司出口宠物食品

巴西 IBSCO 公司拥有 30 名员工，主要经营宠物咀嚼片、宠物零食等宠物饲料。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与原材料供应商联系便捷，到达巴西的主要港口、机场、高速公路等配送中心交通便利，同时拥有充足的空间，可供进一步扩张和发展。

产品品类：牛短腱、牛耳、牛食管、气管导管、牛肉干、混合宠物食品等宠物食品。

（商会秘书处摘编）

### 俄罗斯公司求购家具家居类产品

现有俄罗斯公司求购家居家具类产品，详情如下：

求购产品名称：小型家居装饰品，床单、被罩等纺织品。

(商会秘书处摘编)

## 【贸易预警】

###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 4A 沸石征收反倾销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12/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洗涤用 4A 沸石 [(Synthetic Grade zeolite 4A (Detergent Grade)]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163.90~207.72 美元/公吨，其中生产商/出口商 Chalco Zib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ZITCL)(中铝淄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 163.90 美元/公吨，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 207.72 美元/公吨。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8249922、38249090、38249990、28429090、28269000、28399090 和 28421000 项下的产品。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企业 Gujarat Credo Mineral Industries Ltd 和 Chemicals India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洗涤用 4A 沸石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57/2018-Cus (ADD)号通报，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163.90~207.72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企业 Gujarat Credo Mi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洗涤用 4A 沸石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商会秘书处供稿)

### 欧盟对华赤藓糖醇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Jungbunzlauer S.A.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 (Erythritol) 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糖或葡萄糖制成的四碳糖醇(多元醇)甜味剂，包括纯赤藓糖醇及含重量不超过 10% 其他产品的混合赤藓糖醇，纯赤藓糖醇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905 49 00，混合赤藓糖醇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106 90 92 和 ex 2106 90 98 (TARIC 编码为 2905 49 00 15、2106 90 92 65 和 2106 90 98 15)。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

束。预计初裁结果将于立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发布，最长延期 1 个月；终裁结果将于立案之日起 14 个月内发布。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37 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商会秘书处供稿)

## 【每刊一例】

### 调解建功追货款 互谅互让稳情谊

案由：国际贸易货款纠纷

申请人：杭州某信息科技公司

被申请人：阿联酋某代理公司

调解机构：浙江省商法中心

调解员：刘恭恺

基本案情：杭州某信息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与阿联酋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阿联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贸易关系。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杭州公司向阿联酋客户出口四单货物，总价 385,030 美元。然而由于今年以来阿联酋客户销售情况不佳，现金周转不灵，造成逾期未付及即将逾期的货款共计 346,527 美元。考虑到阿联酋客户资信良好，在本地市场具有优势地位，具备丰富资源并与杭州公司在未来发展上达成了合作意向，杭州公司认为其仍是自己在阿销售的优质合作对象，不愿恶化双方关系，遂立即联系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商法中心”）寻求指导与帮助。

敦促过程：省商法中心受理后，仔细研阅杭州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信用证、提单等材料，分析案情并结合杭州公司不想破坏双方未来合作关系，仅要求对方支付逾期货款并按期支付剩余货款的诉求，认为双方客观上存在良好的历史交易基础，阿联酋客户逾期付款是因为其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而非出于主观恶意，未来双方仍有较好的合作前景，故而本案适宜进行调解。于是，省商法中心于 7 月 27 日向阿联酋客户发出敦促履约函，首先对其经营状况不佳的现状表示关切，依据杭州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收款证明等证据客观、公正地传达杭州公司诉求的同时，进一步向阿联酋客户展现善意，表达杭州公司欲与其继续合作的意愿，希望阿联酋客户能够积极履行其付款义务。省商法中心也同时指导杭州公司主动商讨后续还款方案。

敦促结果：阿联酋客户在收到敦促履约函后，积极回复了杭州公司的商谈邮件，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形成还款方案：杭州公司帮助阿联酋客户清理部分呆滞库存，

阿联酋客户结清货款。经调解员持续跟踪了解，阿联酋客户已于9月25日前结清全部尾款346,527美元，双方将继续保持商业合作，案件顺利了结。杭州公司对省商法中心以立竿见影的工作效率、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对症下药的工作方法为企业纾困解难表达了感谢并送上锦旗和感谢信。

案件评析：常见的涉外商事纠纷往往采取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进行化解，每一种纠纷解决方式都具有其特殊优势。在本案中，综合考虑到阿联酋客户本身的主观恶意轻微以及杭州公司的诉求，调解相较仲裁、诉讼，成为最佳解纷选择。

第一，有利于双方商业活动的持续性。不会因眼前纠纷处理不当而丧失客户。相比于诉讼、仲裁最终形成的白纸黑字、“撕破脸皮”的判决结案，调解以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帮助双方当事人找到利益平衡点，既解决了眼下的纠纷又能维系彼此之间良好的商事合作关系，更能达到案结事了不伤友谊的效果。毕竟对于商事主体来说，市场最重要，维持客户就是维护了商业的生命线。

第二，有利于节约解决争议的成本。诉讼与仲裁均需要高昂的时间成本和费用，但是调解能大幅度地降低解决争议的时间成本和实际费用。其程序简便、高效省时、保密灵活、不伤和气的特点能救企业于货款周转不灵、日常运营难以为继的水火之中，其不强制、不开庭、以达成争议双方互谅互让为目的的程序特性又完美的贴合了中外企业“和气生财、细水长流”的经营本愿。出口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文末增添相应的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见附录），在遇到涉外商事纠纷时，及时向贸促会调解机构求助。

（摘编自浙江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

本期责任编辑：马叶

校对：马叶

审核：周本国

苏州市贸促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大厦北楼32楼  
电话：0512-68702707 0512-68700481 传真：0512-68702707

